

GOOLIK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8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年報

GOOLIK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財務概要
04	業務簡介
06	財務摘要
07	主席報告書
11	董事履歷
12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書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主席)

何慧餘先生(副主席)

John Cyril FLETCHER 先生

彭蘊萍小姐(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公司秘書

何慧餘先生

FCCA CPA MCMl

審核委員會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薪酬委員會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608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杜偉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投資者關係顧問

溢星財經傳播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4-248號

東協商業大廈24樓

電郵: golik@joviancomm.com

網址

www.golik.com.hk

股份代號

1118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2,933,396	3,343,356	2,826,426	2,916,502	3,070,165
除稅前溢利	105,103	114,750	108,204	93,961	114,855
所得稅	(18,658)	(14,586)	(7,830)	(9,045)	(13,093)
本年度溢利	86,445	100,164	100,374	84,916	101,762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67,221	90,868	101,310	81,748	92,223
非控股權益	19,224	9,296	(936)	3,168	9,539
	86,445	100,164	100,374	84,916	101,76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721,798	1,730,701	2,004,495	1,900,400	2,222,418
總負債	(1,053,294)	(1,021,439)	(1,257,088)	(1,083,419)	(1,323,946)
資產淨值	668,504	709,262	747,407	816,981	898,47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76,633	645,128	728,316	794,726	865,145
非控股權益	91,871	64,134	19,091	22,255	33,327
總權益	668,504	709,262	747,407	816,981	898,472

業務簡介



金屬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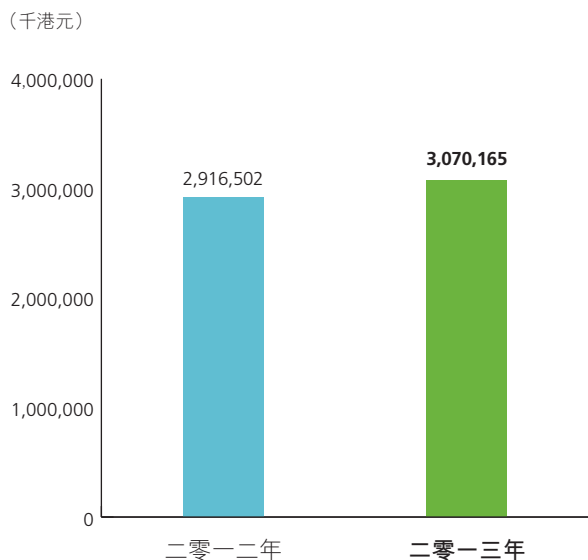
業務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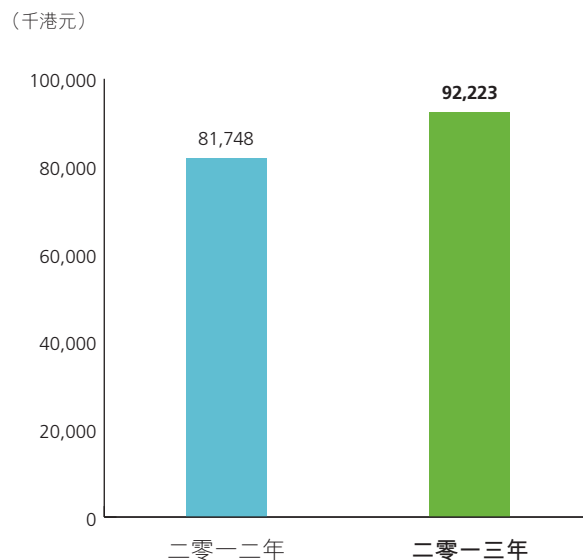
建築材料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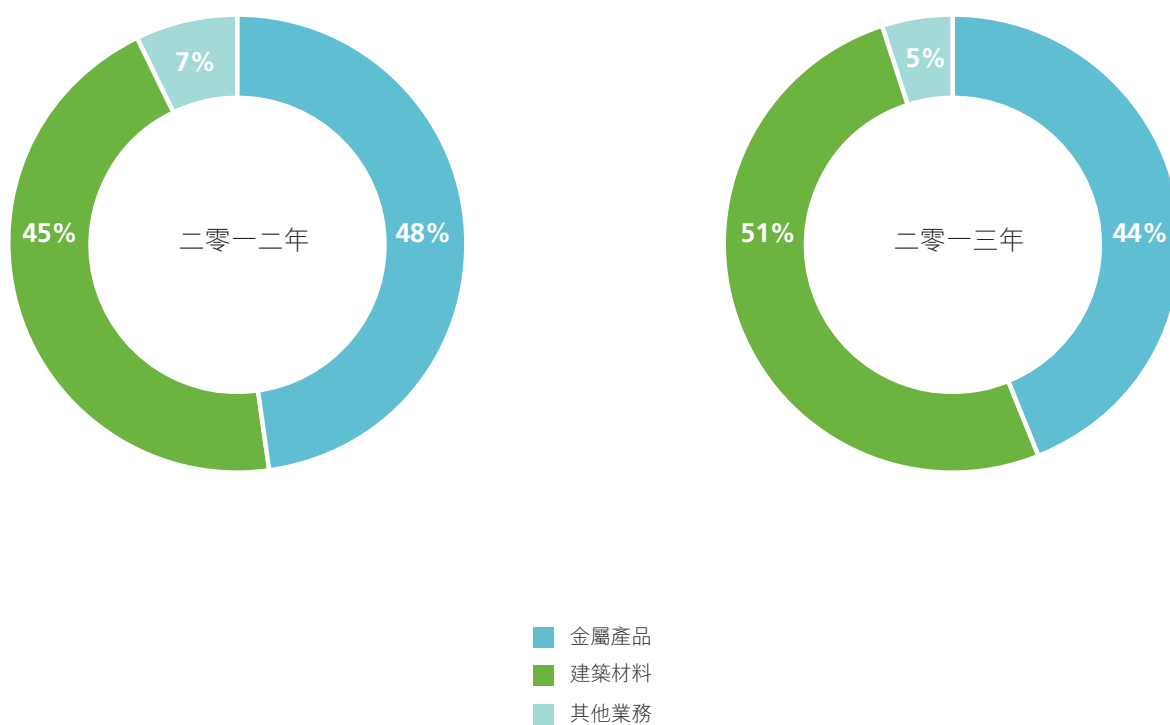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



集團的目標是逐步提高
建築材料對集團的
收益比重。

彭德忠
主席



業務回顧

金屬產品和建築材料是本集團兩大核心業務。

二零一三年大部分發達國家經濟體基本穩定下來，處於逐漸復甦過程中。但另一方面包括中國在內的新興經濟體增長放緩，二零一三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度增長7.7%，屬十年最低，國內經濟增長減速導致大部分製造業產能過剩，反映實體經濟的工業品出廠價格指數(Producer Price Index)連續24個月負增長，中國大部分製造業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

年內集團的經營收入和利潤均錄得增長，各核心業務都有相對穩定和良好的業績，主要受惠於集團在國內的金屬產品向高端產品發展的多年努力漸見成效和香港的建築業穩步向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為3,070,165,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5%。

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92,223,000港元，相對上年度增加約13%。

董事會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8港仙，連同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年度總股息每股共4.3港仙。

主席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金屬產品

此業務主要由卷鋼加工、鋼絲繩和其他鋼絲產品加工和製造組成。年內收入為1,344,164,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5%，利息和稅前溢利為75,705,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57%。

金屬產品年內仍要面對一方面出口市場疲弱，競爭加劇，產品價格下調；另一方面各項成本上升等挑戰。集團的金屬產品在困難的市場環境下仍錄得較好成績，主要是集團多年來逐步推進在國內的製造業升級轉型既定策略取得成效。

年內集團把卷鋼加工業務重組，通過精簡架構，減少開支而使到效益得到有效提升。

鋼絲、鋼絲繩產品成績令人鼓舞，位於天津的電梯繩廠期內有卓越表現，不但業績繼續錄得雙位數字增長，更進一步研發出更高端產品，被天津市納入為高新技術企業而獲得稅務優惠。位於廣東鶴山的鋼絲繩廠亦成功開發生產光纖電纜鋼絞綫，為集團帶來良好效益。

管理層相信在國內的製造業目前面對的挑戰在可見的將來都不容易得到消除或舒緩，與時並進地把企業和產品升級轉型是集團既定的策略。集團會繼續加強研發部門投入和人材培養，努力在產品的檔次、技術，企業的管理方面領先其他競爭者。

建築材料

此業務主要由香港的混凝土製造、建築鋼材分銷和其他建築材料組成。年內收入為1,577,768,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0%，利息和稅前溢利為86,492,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

年內鋼材分銷和混凝土業績維持穩定，表現令人滿意。

鋼材因近年鋼鐵市道疲弱，鋼材分銷業務毛利率相對偏低，為防控風險，集團未敢因建築市道興旺而大幅擴大鋼材分銷規模量。但效益維持穩定。

年內成功向政府投得一幅位於大嶼山梅窩碼頭側的混凝土廠地已投入使用。政府已宣佈將會在該地區興建公共房屋，預期該廠未來幾年可以增加集團在混凝土業務方面收益。

主席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建築材料(續)

集團預期未來十年，香港基建開支和房屋需求將維持在一個高水平，香港建築業會有一個較長黃金周期，可以為集團建築材料業務提供適度發展空間。集團將繼續圍繞以下幾方面展開努力，增加集團在建築材料方面收益。

1. 在風險可控的情況下，適度擴大香港的鋼材分銷業務。
2. 位於元朗的混凝土廠目前正發揮正常效益，但預期一至兩年內產能會飽和，集團會抓緊物色新的混凝土廠地。
3. 集團年初購入位於青衣的船廠，位置於香港島、九龍、新界的交通中心，俱備良好的地理位置，加上有水路，對香港建築材料而言是非常理想的集散基地。集團正着手向城市規劃部門申請把船廠改變為處理建築材料用地，估計要需時約二至三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464,7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46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38: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984,2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4,725,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有限。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61,922,500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922,500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865,1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4,72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0.58: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8: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49名員工。本集團亦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本集團亦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

主席報告書

未來展望

展望新的一年，發達國家經濟體有望繼續走向復甦，但包括中國在內的新興經濟體出現經濟放緩，特別是中國，新一屆領導班子正對經濟進行全面深化改革措施，對實體經濟影響仍有待觀察。集團在國內的製造業預期仍要面對很多的困難和挑戰。

隨着多項大型基建項目陸續動工，香港踏入了建造業高峰期。政府未來幾年每年工務工程開支會超過七百億元，與此同時，鐵路、機場和私人市場，建造開支亦會維持在一個相當高的水平，集團對未來香港建築材料業務感到樂觀，集團的目標是逐步提高建築材料對集團的收益比重。

「穩健發展」是集團長期恪守的經營理念，我們會以既定的發展目標和策略，穩健地、與時並進地推進各核心業務，確保集團持續發展。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對各員工、管理層過往作出之貢獻和努力致以衷心的感謝，亦非常感謝一直支持我們的客戶、股東、銀行及業務友好，期望未來一年，在你們繼續支持下，本集團能取得更美滿的成果。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履歷

彭德忠先生，65歲，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彭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為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高力金屬」）創辦人，並為Golik Investments Ltd.之董事，此乃彭先生全資擁有，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工作。彼擁有逾38年在香港及中國從事貿易及製造業務之經驗，亦同時具有豐富國際貿易經驗。此外，彭先生為第十二及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以及廣東省江門市及鶴山市榮譽市民。

何慧餘先生，58歲，本公司副主席兼公司秘書，同時亦為本集團之財務董事，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會計、資訊科技發展、法律及企業事項等業務。何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會員、香港電腦學會會員及香港資訊財務師協會創辦人兼永遠名譽會長。彼擁有逾33年財務、會計、電腦、投資及項目發展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高力金屬。

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69歲，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任本集團混凝土業務之董事總經理。Fletcher先生負責本集團混凝土業務之製造營運、市場策劃及整體管理工作。彼為認可工程師、註冊特許執業工程師及澳洲工程師協會會員。彼於西澳洲接受教育，並曾於香港、中國、馬來西亞及澳洲等地出任多個管理階層職位。彼同時擁有豐富工程項目之實務營運及行政經驗，熟悉廠務管理、市場銷售及日常管理工作。Fletcher先生已定居香港超過29年。

彭蘊萍小姐，36歲，自二零一三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之項目總監，負責本集團現有業務協調、新項目尋找及其發展。彭小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Golik Investments Ltd.之董事。彭小姐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商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及法律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建築師、澳洲建築師協會會員、英國皇家建築師協會特許會員及香港建築師學會之聯繫會員。彭小姐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逾11年地產發展及建築行業之經驗。在本集團之前，彼曾於Goodman的物業發展部任職註冊建築師。彭小姐為本集團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彭德忠先生之女兒。

俞國根先生，58歲，自一九九七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俞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Stephen K K Yu & Co.之負責人，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擁有逾33年澳洲、香港及中國等地之稅務顧問經驗。

陳逸昕先生，58歲，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現代商務拓展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在中國擁有逾25年豐富企業管理、市場營銷和市場傳播管理經驗，在多家跨國企業與財富500公司擔任高層管理職位並獲得優異業績，包括Omnicom集團旗下BBDO廣告公司、美國亨氏食品、美國時代華納公司及世界黃金協會。彼亦對中國市場擁有豐富營商知識及經驗。

盧葉堂先生，56歲，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盧先生為盧葉堂會計師行之持有人及執業會計師，對統計、會計、審計及財務重組等工作擁有逾28年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彼亦為自願安排計劃之法庭核准代名人。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現時，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並由彭德忠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勢及貫徹領導，並可有效運用資源，令規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更見成效，使本公司得以繼續有效率地發展業務。

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現階段無意成立提名委員會，此乃由於全體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閱董事之繼任計劃。

守則條文第A.5.6條，本公司現時並無有關董事會成員多樣化之政策。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將會從各方面考慮，所有董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守則條文第A.6.7及E.1.2條，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在任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主席)

何慧餘先生(副主席)

John Cyril Fletcher 先生

彭蘊萍小姐(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董事已確認彼等有編製本集團賬目之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業務管理及策略發展、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以及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之其他權力、職能及職務。全體董事可全面及時掌握與本公司有關之一切相關資料，並於有需要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考慮董事是否獨立時，董事必須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足夠培訓，以加深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職責的了解。

非執行董事任期

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通過重選方可連任。

就以往並無指定任期之本公司董事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與彼等(包括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詳列委任彼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彼等均已同意及接受其各自所屬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均為期三年。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主席及行政總裁

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並由彭德忠先生同時兼任，有關詳情於企業管治常規一節闡述。

公司秘書

何慧餘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部資訊順暢流通並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並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彼之履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履歷」。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於會上討論及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財務表現以及商討中期及全年業績與其他重大事項。日常營運事宜交由管理層處理。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籌備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亦負責保存每次會議之詳細紀錄並供董事隨時參考。會議紀錄之初稿已於每次會議後盡快送呈全體董事傳閱，以尋求彼等之意見及批准。

全體董事均可查閱相關及最新資料，如有需要亦可要求查閱更多資料或聘請獨立專業顧問，亦可不受限制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亦負責為董事提供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並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四次會議，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完整、準確及中肯，亦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與性質及有關聘請外聘核數師之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認為本集團之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份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在處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以及僱員之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並已載於本公司網站。為遵守管治守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就本集團有關所有董事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及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以及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政策。

董事提名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得授權，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設董事席位。合適人選須提交董事會考慮，而甄選準則乃按其專業資格及經驗而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會議之紀錄

姓名	年內出席／舉行之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何慧餘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John Cyril Fletcher 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彭蘊萍小姐(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4/4	4/4	1/1
陳逸昕先生	4/4	4/4	1/1
盧葉堂先生	4/4	4/4	1/1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權益。董事會已於年內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進行定期檢討。該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以及就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人力方面之充足性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監察本集團實施企業管治常規之進度，並且定期召開會議，有需要時向董事及管理層發出通告或指引，以確保了解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所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須支付之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審閱費	376
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審核費	2,729
職業退休計劃審核服務費	7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服務費	26
總費用	<u>3,138</u>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加強與股東之溝通及關係，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直接溝通平台。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而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董事會或股東召開。除股東周年大會外，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讓本公司董事每年與股東會面及溝通，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0個營業日將向全體股東寄發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各建議決議案詳情、點票表決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要求就每項提呈表決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所有點票表決結果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除股東大會外，本公司網站亦為股東提供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之有效渠道，包括企業事宜、業務概況、中期及年度報告、新聞稿、公告、通函及行業整體發展，以便股東適時獲取本集團最新資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方法及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在任何時候有權向董事會透過書面呈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呈請中列明之建議及該大會應於提呈該要求當日起計2個月內舉行。

倘在該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為股東召開該大會，則提呈要求人士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同一事項。

提呈要求人士必須於書面要求中清楚列明其姓名、所持本公司登記股權及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建議，並將有關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於辦公時間以電話、傳真或電郵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或致函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股東亦可隨時透過溢星財經傳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聘之資深投資者關係顧問)向董事會提問。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各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及18。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年內，本公司已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8,429,000港元。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8港仙，合共15,734,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自身及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動用之成本分別約為78,400,000港元及約為85,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出售賬面值約3,7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詳情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65,891	65,891
保留溢利	98,857	112,644
	164,748	178,535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自繳入盈餘撥款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目前或將於派付股息後無法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主席)

何慧餘先生(副主席)

John Cyril Fletcher 先生

彭蘊萍小姐(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彭蘊萍小姐、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有指定任期。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有任何本集團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好倉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由受控公司持有	總計	
彭德忠先生(附註)	151,674,708	195,646,500	347,321,208	61.81%
何慧餘先生	2,000	—	2,000	0.00%
John Cyril Fletcher 先生	420,000	—	420,000	0.07%

附註：該等 195,646,500 股股份由 Golik Investments Ltd. 持有，而此公司乃彭德忠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證券權益(續)

(1) 好倉(續)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2) 附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彭德忠先生擁有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5,850股及2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分別由其本人及一間受控公司World Producer Limited持有。World Producer Limited乃由彭德忠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獲另行知會，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Golik Investments Ltd.	195,646,500	34.8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均屬有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合共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入少於3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41%，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16%。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酬金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作出捐款合共137,000港元。

關連交易

設備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天津高盛鋼絲繩有限公司（「天津高盛」）與天津冶金集團中興盛達鋼業有限公司（「中興盛達」）訂立設備買賣協議，據此，中興盛達同意出售而天津高盛同意購買設備，包括製造電梯用鋼絲繩部分工序之設備及電纜（「有關設備」），代價為人民幣24,960,000元。

中興盛達為天津高盛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條款詳情分別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內。

持續關連交易

(1) 設備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天津高盛與中興盛達訂立設備租賃協議，據此，天津高盛同意向中興盛達出租有關設備，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20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高盛根據設備租賃協議已收或應收之租金收入(未超出通函所披露之年度上限)如下：

	天津高盛已收或應收金額 人民幣	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
租金收入	470,085	550,000

(2) 租賃協議及加工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天津高盛與中興盛達訂立租賃協議及加工協議，據此，中興盛達同意向天津高盛出租物業及提供鋼絲加工服務，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20年。誠如通函所披露，租賃協議及加工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已獲更新及批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高盛分別根據租賃協議及加工協議已付或應付之租金與公用設施費及加工費概約總額(未超出通函所披露之年度上限)如下：

	天津高盛已付或應付金額 人民幣	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
租金開支	5,500,000	5,500,000
公用設施費	10,489,200	21,300,000
加工費	30,882,502	64,000,000

誠如上文所述，中興盛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詳情刊載於通函內。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上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乃：

- (a) 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上述交易提交報告，並已向董事會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所規定確認聲明之函件，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該函件之副本。

就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且構成上文所列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聯方交易而言，本公司已於年內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相關披露規定。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審核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彭德忠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Deloitte. 德勤

致高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24 至 90 頁高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 90 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為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5	3,070,165	2,916,502
銷售成本		(2,679,381)	(2,564,895)
毛利		390,784	351,607
其他收入	6	27,579	19,673
利息收入		2,590	2,2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91,062)	(82,748)
行政費用		(174,357)	(159,5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4,484)	(7,589)
財務費用	8	(26,422)	(29,574)
佔合營企業業績		227	(99)
除稅前溢利		114,855	93,961
所得稅	9	(13,093)	(9,045)
本年度溢利	10	101,762	84,91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0,526	(120)
–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收益		4,800	8,320
–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時撥出儲備		(13,120)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206	8,2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3,968	93,116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92,223	81,748
非控股權益		9,539	3,168
		101,762	84,916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92,896	89,952
非控股權益		11,072	3,164
		103,968	93,116
每股盈利	14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6.41	14.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64,628	344,220
預付租賃款項	17	16,380	16,678
合營企業權益	18	2,923	2,696
可供出售之投資	19	–	20,800
長期應收賬款		–	229
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	20	9,717	8,877
租金及其他按金		5,918	1,1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7,051	5,22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1	5,414	6,9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	1,509
		512,031	408,290
流動資產			
存貨	23	435,335	472,89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808,078	602,485
預付租賃款項	17	493	483
可收回之所得稅		134	145
財務衍生工具	31	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1,621	42,63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	464,723	373,466
		1,710,387	1,492,11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	268,866	304,36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7	3,122	26,380
應付所得稅		8,074	8,483
銀行借貸	28	911,198	670,019
融資租約承擔	29	258	228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	30	31,050	31,050
財務衍生工具	31	12,718	12,395
		1,235,286	1,052,915
流動資產淨值		475,101	439,195
		987,132	847,4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56,192	56,1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808,953	738,53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865,145	794,726
非控股權益		33,327	22,255
總權益		898,472	816,98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8	72,258	14,262
遞延稅項負債	34	15,865	16,026
融資租約承擔	29	537	216
		88,660	30,504
		987,132	847,485

第24至9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彭德忠
主席

何慧餘
副主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收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6,192	316,466	38,155	3,949	-	(9,569)	323,123	728,316	19,091	747,407
本年度溢利	-	-	-	-	-	-	81,748	81,748	3,168	84,91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116)	-	-	-	-	(116)	(4)	(120)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收益	-	-	-	-	8,320	-	-	8,320	-	8,320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16)	-	8,320	-	81,748	89,952	3,164	93,116
被視作前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621	-	621	-	621
	-	-	-	-	-	-	(24,163)	(24,163)	-	(24,16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192	316,466	38,039	3,949	8,320	(8,948)	380,708	794,726	22,255	816,981
本年度溢利	-	-	-	-	-	-	92,223	92,223	9,539	101,76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8,993	-	-	-	-	8,993	1,533	10,526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收益	-	-	-	-	4,800	-	-	4,800	-	4,800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	(13,120)	-	-	(13,120)	-	(13,120)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8,993	-	(8,320)	-	92,223	92,896	11,072	103,968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22,477)	(22,477)	-	(22,47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192	316,466	47,032	3,949	-	(8,948)	450,454	865,145	33,327	898,472

附註：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收益儲備是中國有關法例所規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作企業發展用途之儲備。

(b) 其他儲備指：

(i) 因增購附屬公司權益而作出之調整150,000港元及被視作出售其於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作出之調整599,000港元。

(ii) 因增購附屬公司權益而作出之調整8,820,000港元。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豁免應付前非控股股東款項而被視作其注資之621,000港元。誠如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b)(ii)所載，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購附屬公司權益而言，前非控股股東及本集團同意，部分應付前非控股股東款項將予償付，而餘額則於償付後獲豁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協定餘款後，621,000港元因而獲豁免及確認為權益交易，與附註(b)(ii)所載收購一致。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14,855	93,961
調整：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收益	(8,409)	–
撇銷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544	–
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收益	–	(12,480)
外匯遠期合約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316)	(344)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虧損	323	1,304
呆壞賬撥備淨額	24,745	15,0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7,748	5,733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推算利息	–	1,2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238)	(1,786)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2,209)	–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87	455
撇減存貨	7,224	14,055
折舊	38,320	36,106
利息收入	(2,590)	(2,257)
財務費用	26,422	28,365
佔合營企業業績	(227)	99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	(160)	(19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00,519	179,326
存貨減少	34,091	90,4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27,322)	35,328
外匯遠期合約衍生工具之變動	313	43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707,446	491,43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715,047	796,939
已付香港利得稅	(400)	(864)
退回香港利得稅	431	501
已付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14,044)	(4,846)
退回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7	15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701,041	791,8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購買資產	35	(85,14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2,905)	(21,08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6,498)	(4,789)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65)	(42,637)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43,971	864
向合營企業墊款		(6)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940	2,067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2,467	–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20,889	–
墊付貸款		(229)	(336)
墊付貸款之還款		637	475
已收利息		2,522	2,1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遞延代價收款		–	17,515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		160	192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83,261)	(45,567)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463,979	275,530
償還銀行貸款		(373,258)	(319,671)
已付利息		(27,121)	(28,431)
已付股息		(22,477)	(24,163)
信託收據貸款還款淨額		(546,687)	(624,336)
融資租約承擔之還款		(301)	(585)
非控股股東之還款		(23,266)	(2,158)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529,131)	(723,8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88,649	22,507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3,466	351,051
外匯兌換率變動影響		2,608	(92)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4,723	373,4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464,723	373,4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年報內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與銷售金屬產品與建築材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期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料：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抵銷之已確認財務工具；及
- 對於已確認財務工具，不論該財務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予以抵銷，均受限於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協議。

本集團根據總協議持有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應用有關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資料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資料之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本。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 – 第12號綜合賬目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了控制權之定義，規定如果投資者(a)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中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則投資者擁有投資對象之控制權。投資者必須同時符合上述三項準則方可控制投資對象。以往，控制權之定義為藉支配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益之權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額外指引，闡釋投資者何時擁有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及評估於本年度應用該五項準則並作出結論，該等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新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會導致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詳盡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設立單一指引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為平倉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前瞻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尚未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任何新披露(有關二零一三年之披露請參閱附註42(h))。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之修訂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後，本集團將「全面收益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劃分為兩類：(a)日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予以分配 – 修訂本不會改變以除稅前或扣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由於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予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不致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期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 –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待確定階段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⁵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類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就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之完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之權力；
- 來自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及
- 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綜合一間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存。

如有需要，將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撇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日期所訂定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到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受惠之本集團各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或在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用作減低該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以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出售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時，則釐定出售之損益時亦會計入商譽之應佔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作權益會計用途之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同類情況下事項之劃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合營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家合營企業當日，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合營企業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如銷售或注入資產)時，則與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扣除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折扣。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並符合下列條件之情況下確認入賬：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
- 本集團既不保留參與程度通常涉及擁有權之管理工作，亦不對所售貨品行使實際控制權；
- 收入之金額能可靠計量；
- 交易涉及之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
- 就交易所引致或將引致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在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之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就未提取本金以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入賬，該實際利率為財務資產於預計年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貼現至其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前提為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之金額能可靠計量)。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約收入之會計政策於下文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載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為管理用途所使用之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約)及樓宇，但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借貸成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計入資本。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之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確認資產(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旨在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殘值)。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樓宇	按租賃年期或20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10% – 33 $\frac{1}{3}$ %
汽車	10% – 33 $\frac{1}{3}$ %
廠房及機械及設備	5% – 50%

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因估計有所轉變而產生之影響則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廠房及機械及設備以及汽車按已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就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擁有權將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則有關資產將按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當根據租賃之條款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則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屬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租賃付款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扣減之間分配，使負債餘額有固定之利率。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費用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在此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於借貸成本之政策撥充資本(見下文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於有關租賃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約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一份租約同時包含土地及樓宇兩個部分，本集團需要評估各部分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並據此將各部分分類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除非清晰顯示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約，在此情況下，則整項租約將分類為經營租約。尤其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須根據有關租賃中土地及樓宇部分所佔租賃權益於租賃期間開始時之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分配予土地及樓宇部分。

當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分配時，入賬列作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在租賃期間攤銷。倘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整項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及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平值之日以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累計入權益之匯兌儲備項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所佔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一項海外業務)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合營企業(包括一項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所有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項業務而在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不致令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不在損益內確認。其他所有部分出售(即出售聯合安排部分權益而不致令本集團失去共同控制權)，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屬至損益。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此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準備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有待於合資格資產支銷之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有別，此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及永不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而引致。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全部可扣減暫時差額。倘於交易時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情況下，有關資產及負債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就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於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始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予以檢討，並將其減少至不可能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容許撥回全部或部分有關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之稅率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前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期望在報告期末內彌補或結算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之做法。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涉及需要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倘就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時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於計算業務合併時計入稅務影響。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除混凝土產品及印刷物料之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外，本集團所有其他產品之成本均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即確認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乃在適當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一種用於相關期間內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一種於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適用較短期間內能夠精確地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所有費用及點子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長期應收賬款、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減去任何減值計量(請參閱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指定上市股本證券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若該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以往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當確立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時，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則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如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是客觀減值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個別被評估為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之次數增加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所有貸款及應收賬款所涉及之財務資產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削減，惟長期應收賬款及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以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會計入損益。

若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被視為已減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以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時原有之攤銷成本為限。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其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貸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財務負債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負債，則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

倘屬下列情況，財務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財務負債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分，而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其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將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整項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淨額於損益確認，並計入任何就財務負債所支付之利息。公平值釐定方法於附註31載述。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一種用於相關期間內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一種於財務負債之預期年期或適用較短期間內能夠精確地將預計未來現金支付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所有費用及點子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財務衍生工具

不符合資格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財務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或負債，並以公平值計量。衍生工具初步按所訂立衍生合約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出售附屬公司股份之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所產生之責任

出售予非控股股東之認沽期權，將採用以固定金額現金換取固定數目附屬公司股份以外之方式清償，視為衍生工具並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於其後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變動在損益內確認。

認沽期權產生之財務負債總額於確立購回附屬公司股份之合約責任時確認，即使有關責任須待對方行使權力向本集團售回股份。負債之股份贖回金額初步以估計購回價格現值及非控股權益之相應借項確認及計量。於往後期間，重新計量出售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之估計負債總額現值在損益內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將其財務資產及該等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全面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負債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幅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可識別合理且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將分配至個別賺取現金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且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之賺取現金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無調整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或賺取現金單位)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該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則減值虧損撥回會根據該準則視作重估增值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認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作為所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香港職員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職員之退休及養老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令彼等可享有供款時作為支出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必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修訂期間，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1,8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77,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由於不能確定未來溢利，故未就401,2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9,385,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實際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於該撥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總值為464,6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4,2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首先會個別考慮減值。倘不可能估計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管理層認為，相關資產所屬相關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計算資產之使用價值而釐定，使用價值高於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賺取現金單位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化導致須修訂估計現金流量，則可能出現進一步減值或撥回減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值虧損為30,1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490,000港元)。年內之減值虧損撥備詳情載於附註16。

貿易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賬款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將考慮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772,518,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68,1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賬面值為544,280,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43,349,000港元)。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竣工成本及估計銷售開支。於損益撇銷之金額為存貨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差額。釐定存貨成本可否收回時，須作出若干估計。在作出此等估計時，本集團評估之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額之所需時間、程度及途徑。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倘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因應市況而採取行動發生變化，該等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435,3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2,894,000港元)。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及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財務工具選取合適估值方法時作出判斷，並應用市場從業員普遍採用之估值方法。輸入該等估值定價模式之數據於可能情況下取自可觀察市場，惟如此舉並不可行，則須作出估計。有關估計包括就附屬公司之市值計算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貼現率及所輸入數據考慮，如股價、信貸風險及波幅等調整因素。有關該等因素之假設有變，可能會影響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之賬面值及認沽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股份之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所產生責任之賬面值約為31,0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050,000港元)。此外，該認沽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約為12,7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39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公司董事會就公平值計量釐定適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級之輸入數據不可用，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制訂合適之估值技術及模式輸入數據。

每年分別於中期期終及年終對非控股股東之認沽期權進行兩次估值。本集團向合資格外聘估值師提供富鴻五金廠有限公司(「富鴻」)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溢利預測。

估值師根據所獲提供資料，採用收入法釐定富鴻之權益價值。估值師將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認沽期權之公平值，模式之輸入數據為權益價值、行使價、行使期、無風險利率、股息率及可資比較股份之平均引伸波幅。

本公司董事會將審閱估值，並評估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是否合適。

有關釐定不同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資料於附註42(h)披露。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就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向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已售各種貨品之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1. 金屬產品
2. 建築材料

此外，本集團涉及塑料產品及印刷物料之業務已彙集並呈列為其他業務。

年內，本集團將「金屬產品」及「建築材料」分類重新組合，原因為主要營運決策人相信此舉更利於反映按相關經營單位個別性質劃分之分類表現。因此，為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已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339,846	1,574,187	2,914,033	156,132	-	3,070,165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4,318	3,581	7,899	-	(7,899)	-
總計	1,344,164	1,577,768	2,921,932	156,132	(7,899)	3,070,165
分類業績	75,705	86,492	162,197	(13,496)	(229)	148,472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7,593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1,557)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虧損						(323)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收益						8,409
財務費用						(26,422)
佔合營企業業績						227
撇銷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544)
除稅前溢利						114,8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二年(重列)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409,453	1,308,891	2,718,344	198,158	-	2,916,502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3,966	2,949	6,915	-	(6,915)	-
總計	1,413,419	1,311,840	2,725,259	198,158	(6,915)	2,916,502
分類業績	48,128	90,494	138,622	(9,026)	(36)	129,560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6,039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3,141)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虧損						(1,304)
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收益						12,480
財務費用						(29,574)
佔合營企業業績						(99)
除稅前溢利						93,961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來自／承自各分類之毛利(毛虧)，已扣除各分類直接應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企業開支、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虧損、出售股本證券投資之收益、財務費用、佔合營企業業績及撇銷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以下其他分類資料已計入分類損益：

二零一三年

			可報告			合併 千港元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折舊	30,259	5,678	35,937	462	1,921	38,320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59	28	487	–	–	487
呆壞賬撥備淨額	7,402	6,735	14,137	10,540	68	24,745
撇減存貨	6,491	733	7,224	–	–	7,2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6,449)	48	(6,401)	(816)	(21)	(7,238)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2,209)	–	(2,209)	–	–	(2,2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7,748	–	7,748	–	–	7,748

二零一二年(重列)

			可報告			合併 千港元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折舊	27,418	4,894	32,312	1,914	1,880	36,106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55	–	455	–	–	455
呆壞賬撥備淨額	6,096	8,498	14,594	504	–	15,098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	67	14,000	14,067	(12)	–	14,0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9)	(1,657)	(1,776)	(10)	–	(1,7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5,733	–	5,7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主要產品收入

本集團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金屬產品	1,339,846	1,409,453
建築材料		
– 混凝土產品	312,934	170,830
– 建築用鋼材及其他產品	1,261,253	1,138,061
其他	156,132	198,158
	3,070,165	2,916,502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經營，包括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對外客戶收入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之資料詳列如下：

	對外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909,828	1,675,150	183,157	87,741
中國其他地區	1,001,825	1,011,935	313,743	282,182
澳門	86,482	48,901	–	–
澳洲	34,223	29,256	–	–
其他	37,807	151,260	–	–
	3,070,165	2,916,502	496,900	369,923

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收入總額之10%。

由於有關資料毋須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故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160	1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1,309	744
銷售廢料	5,864	5,552
已收索償	837	1,198
吊工及地秤收入	2,425	2,148
諮詢費收入	1,309	–
加工收入	4,223	3,689
政府補助(附註)	5,973	1,046
處理費收入	2,456	–
運輸收入	213	1,815
雜項收入	2,810	3,289
	27,579	19,673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就部分已付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接獲政府補助5,9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46,000港元)，作為於天津經濟開發區經營業務之獎勵。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外匯遠期合約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316)	(344)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虧損(附註31)	323	1,3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238)	(1,786)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2,2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6)	7,748	5,733
撇銷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544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04)	64
呆壞賬撥備	25,035	15,308
呆壞賬撥備撥回	(290)	(210)
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收益(附註19)	–	(12,480)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收益(附註19)	(8,409)	–
	14,484	7,5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6,399	28,343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推算利息	–	1,209
融資租約	23	22
	26,422	29,574

9. 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	1,738	131
中國其他地區	11,877	7,226
	13,615	7,3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411)	478
中國其他地區	50	(7)
	(361)	471
遞延稅項(附註34)	(161)	1,217
	13,093	9,04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 號)，外資企業仍享有所得稅減免，直至企業所得稅法給予之五年過渡期結束為止。有關稅項豁免及減免已於二零一二年屆滿。

此外，本公司一間位於天津之中國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因此，自二零一三年起三年內，此中國附屬公司按企業所得稅稅率 15% 繳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續)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企業實體向香港居民公司(即所收取股息之實益擁有人)分派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稅率為5%。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有關溢利之暫時差額全數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及其他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5,748	79,159	29,107	14,802	114,855	93,961
本地所得稅稅率	16.5%	16.5%	25%	25%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4,148	13,061	7,277	3,700	21,425	16,761
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37	(16)	-	-	37	(1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36	626	3,566	1,203	4,602	1,82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492)	(2,539)	(816)	(55)	(5,308)	(2,594)
按50:50基準攤分之海外製造業務溢利 之稅務影響	(1,764)	(319)	-	-	(1,764)	(31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61	433	1,389	439	2,250	872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114)	(9,566)	(115)	(346)	(11,229)	(9,912)
其他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656	946	5,629	2,695	7,285	3,641
動用以往其他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之稅務影響	-	(1,148)	-	-	-	(1,148)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豁免及稅項減免 之影響	-	-	(4,286)	(267)	(4,286)	(267)
將予分派之保留溢利之預扣稅	1,800	730	-	-	1,800	7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11)	478	50	(7)	(361)	471
其他	(591)	(860)	(767)	(143)	(1,358)	(1,003)
本年度所得稅	1,166	1,826	11,927	7,219	13,093	9,045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87	455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3,715	3,59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50	528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撇減存貨7,224,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14,055,000港元)	2,679,381	2,564,895
折舊	38,320	36,106
有關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開支		
土地及樓宇	24,131	19,227
廠房及機械	114	258
	24,245	19,485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2,980	164,683

有關董事住宿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開支為1,8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41,000港元)，並已計入職工成本中。

溢利8,6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71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彭德忠 千港元	何慧餘 千港元	John Cyril Fletcher		彭蘊萍 千港元	俞國根 千港元	陳逸昕 千港元	盧葉堂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	156	156	156	46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967	3,718	1,812	300	-	-	-	-	11,7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9	201	-	15	-	-	-	-	445
	6,196	3,919	1,812	315	156	156	156	156	12,710

	彭德忠 千港元	何慧餘 千港元	John Cyril Fletcher		俞國根 千港元	陳逸昕 千港元	盧葉堂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147	147	147	441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213	4,044	1,912	-	-	-	-	12,1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6	189	-	-	-	-	-	405
	6,429	4,233	1,912	147	147	147	147	13,015

彭德忠先生亦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酬金包括彼出任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二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其餘兩名人士(二零一二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02	2,9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9	97
	3,511	3,040

該等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僱員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1
	2	2

13.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付股息：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1.5 港仙(二零一二年：1.5 港仙)	8,429	8,429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2.5 港仙(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 末期股息 – 2.8 港仙)	14,048	15,734
	22,477	24,163
擬派股息：		
擬派本年度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2.8 港仙(二零一二年：2.5 港仙)	15,734	14,048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2.8 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561,922,500股(二零一二年：561,922,5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定行使一間附屬公司股份之書面認沽期權，原因為有關期權具反攤薄作用。

15.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55
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355)</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從事印刷物料貿易及預期將受惠於業務合併之個別賺取現金單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歸屬於其他業務分類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安裝中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8,591	30,549	20,331	35,415	451,709	33,586	3,189	793,370
匯兌差額	(4)	(1)	-	(1)	(31)	(4)	-	(41)
添置	41	1,054	980	2,890	4,487	19,134	27	28,613
出售	(13,344)	-	(90)	(1,743)	(19,209)	-	-	(34,386)
重新分類	336	71	159	-	35,459	(35,712)	(313)	-
轉撥自投資物業	3,670	-	-	-	-	-	-	3,67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290	31,673	21,380	36,561	472,415	17,004	2,903	791,226
匯兌差額	957	147	171	359	8,578	503	8	10,7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	-	85,000	85,000
添置	-	561	880	1,742	31,756	43,307	108	78,354
出售	(4,592)	(2,856)	(1,753)	(2,771)	(6,668)	(272)	-	(18,912)
撇減減值資產	-	-	-	-	(2,789)	-	-	(2,789)
重新分類	3,648	-	98	-	22,718	(26,464)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303	29,525	20,776	35,891	526,010	34,078	88,019	943,602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5,533	23,658	16,335	25,974	225,146	-	2,638	439,284
匯兌差額	(2)	-	-	(1)	(9)	-	-	(12)
本年度撥備	4,406	1,481	1,532	3,243	25,444	-	-	36,106
減值虧損	-	-	-	-	5,733	-	-	5,733
出售時撇銷	(13,344)	-	(86)	(1,476)	(19,199)	-	-	(34,10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593	25,139	17,781	27,740	237,115	-	2,638	447,006
匯兌差額	514	69	110	232	2,974	-	-	3,899
本年度撥備	4,592	1,313	1,405	3,016	27,994	-	-	38,320
減值虧損	-	-	-	-	7,748	-	-	7,748
出售時撇銷	(1,948)	(2,795)	(1,640)	(2,611)	(6,216)	-	-	(15,210)
撇減減值資產時撇銷	-	-	-	-	(2,789)	-	-	(2,78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751	23,726	17,656	28,377	266,826	-	2,638	478,97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552	5,799	3,120	7,514	259,184	34,078	85,381	464,62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697	6,534	3,599	8,821	235,300	17,004	265	344,2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汽車與廠房及機械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分別為8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3,000港元)及5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本集團廠房及機械及設備、租賃樓宇、傢俬及裝置以及汽車之賬面值包括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之資產為28,2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57,000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約位於香港	33,875	32,839
根據中期租約位於中國其他地區	35,677	39,858
	69,552	72,697

附註：

就減值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首先會個別考慮減值。倘不可能估計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釐定。

金屬產品及塑料產品業務

董事認為，由於「金屬產品」及「其他業務」項下之金屬產品及塑料產品業務因生產成本上漲及市場競爭激烈而持續產生虧損，故其所用廠房、物業及設備出現減值跡象。因此，董事已就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相關賺取現金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檢討。

就評估減值而言，管理層認為相關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使用價值高於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已批准涵蓋隨後五年期(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可使用年期)之最新財務預算，按11%(二零一二年：14%)之貼現率及零增長率計算。根據管理層所提供之估計，其他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包括毛利率及生產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7,7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33,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值虧損為30,1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49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中國其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使用權	16,873	17,161
為呈報所作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93	483
非流動資產	16,380	16,678
	16,873	17,161

18. 合營企業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1,226	1,257
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1,697	1,439
	2,923	2,696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註冊／		本集團應佔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股份類別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昆山羅莎芙爾油墨有限公司	合營股份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33.25*	33.25*	製造與銷售油墨
Hi-Net Busines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無**	50	投資控股

* 本集團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此公司之35%權益。

** 該合營企業於本年度內售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合營企業權益(續) 並非個別重大合營企業之匯總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27	(99)

19. 可供出售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於香港	-	20,8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以代價12,480,000港元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其已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之全面減值非上市股本證券，有關代價以若干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支付。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12,480,000港元已於附註7所載其他收益及虧損內確認。

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於初步確認日期，該投資之公平值為12,48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上市股本證券，錄得銷售所得款項20,889,000港元。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13,120,000港元已撥回，並於附註7所載其他收益及虧損內確認出售收益8,40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存於保險公司並於一年後到期之存款	9,717	8,877

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單為執行董事及職工提供保險。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而保額總值約為60,0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008,000港元)。本集團須於保單生效日期支付保費324,000港元。本集團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按撤銷日期之保單現金價值收回現金，由預付款項9,5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894,000港元)加累計已賺利息減於生效日期之保費324,000港元及已收取累計每月保費開支(「現金價值」)所釐定。此外，倘於投保後第一至第十五個年斷保，則須支付指定金額之退保手續費。保險公司將按保單結存現金價值向本集團支付每年3%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為3%，經考慮個別保單於預計投保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而釐定，當中不包括退保手續費帶來之財務影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人壽保單之存款賬面值指保單現金價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單預計投保期自初步確認起保持不變，而董事認為選擇終止保單所帶來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保額49,6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613,000港元)及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5,5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67,000港元)以美元(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

2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此等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預期不會於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12個月內償還。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5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09,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四年)一個項目之保留按金，按固定年利率4.5%(二零一二年：4.5%)計息。因此，有關金額分類為流動資產(二零一二年：非流動資產)。

此外，另有65,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另一個項目之保留按金，按固定年利率3.3%計息。因此，有關金額亦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42,637,000港元乃抵押予銀行以於一年內取得應付票據之存款，該等存款按固定年利率3.1%計息。因此，有關金額分類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料	140,483	152,588
在製品	32,136	31,113
製成品	260,328	287,254
耗品	2,388	1,939
	435,335	472,894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772,518	544,2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5,560	58,205
	808,078	602,485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於報告期末(約為各自收入確認日期)，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34,063	254,543
31至60日	224,310	173,530
61至90日	118,480	60,867
91至120日	67,156	30,515
超過120日	28,509	24,825
	772,518	544,280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先行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為每名客戶設定信貸限額。客戶信貸限額每年檢討一次。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存包括賬面總值為349,1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3,15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基於過往經驗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故本集團尚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未逾期及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質素良好，且過往並無未償付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按到期日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06,290	148,107
31至60日	96,605	41,680
61至90日	32,385	10,883
91至120日	13,709	5,543
超過120日	179	6,942
	349,168	213,155

貿易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存	43,349	29,109
匯兌調整	167	16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959	15,130
已撥回減值虧損	(290)	–
年內已撇減款項	–	(906)
年終結存	68,185	43,349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總結存為68,1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349,000港元)，涉及正在清盤中或償還未清償結存時遇上財務困難之情況。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一般不能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2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已撥回至損益，原因為該等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已於年內收回。

在確定貿易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賬款信貸質素自開始授予信貸之日至報告日期之變化。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美元及人民幣(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分別為29,5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793,000港元)及9,3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3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有關金額包括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按固定年利率0.35%至2.4%（二零一二年：0.26%至1.00%）計息之存款150,9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2,900,000港元）。餘額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

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外幣（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合共為77,6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6,512,000港元）。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48,152	186,707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	120,714	117,653
	268,866	304,360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6,674	96,227
31至60日	32,878	34,401
61至90日	12,274	19,310
91至120日	2,700	13,781
超過120日	3,626	22,988
	148,152	186,70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美元及人民幣（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分別為6,3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143,000港元）及1,1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04,000港元）。

2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此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75,398	277,768
信託收據貸款	608,058	406,513
	983,456	684,281
分析如下：		
有抵押	48,333	34,780
無抵押	935,123	649,501
	983,456	684,281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載於貸款協議之預定還款日期還款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一年內	143,704	100,39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9,074	7,81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3,184	6,449
	215,962	114,655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包括在流動負債中)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一年內	765,011	554,20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483	12,88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2,539
	767,494	569,626
	983,456	684,281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包括在流動負債中之金額	(911,198)	(670,019)
	72,258	14,262

實際借貸年利率介乎 1.34% 至 8.47% (二零一二年：1.46% 至 7.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列值貨幣	年利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1%至4.79%(二零一二年：1%至2%)	236,378	204,113
美元(附註)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加1%至4.9%(二零一二年：1%至2.7%)	466,472	243,657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加1.5%(二零一二年：1.5%)	17,181	15,705
人民幣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借貸利率 加5%至20%(二零一二年：中國人民 銀行借貸利率加5%至20%)	235,988	186,025
	固定利率6%(二零一二年：6.56%至7.61%)	25,439	34,781
歐元(附註)	銀行所報標準票據利率減0.75%	1,998	-
		983,456	684,281

附註： 該等借貸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

29.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金開支		最低租金開支之現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0	248	258	228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63	234	537	216
	843	482		
減：日後融資費用	(48)	(38)		
租約承擔之現值	795	444	795	444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包括在流動負債中之金額			(258)	(228)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537	2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融資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若干汽車與廠房及機械及設備為根據融資租約租賃。租期介乎一至五年。融資租約承擔7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4,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1.6%至3.0%(二零一二年：2.5%至7.42%)計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為4.19%(二零一二年：4.98%)。所有租約均設有固定還款基準。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押記租出資產之方式抵押。

30.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富鴻(本集團擁有77%權益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持有人」)訂立一份期權契約，據此，本公司向持有人授出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期」)行使之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持有人有權於行使期內向本公司出售並要求本公司以現金代價收購持有人於富鴻之餘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將參考持有人應佔富鴻截至緊接認沽期權行使日期前一個月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另加溢價12,650,000港元計算，即每股期權股份2.75港元，最高總代價為31,050,000港元。

於初步確認時，認沽期權對持有人產生之責任為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之貼現率4.5%交付股份贖回金額責任之現值29,841,000港元。此金額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相應於非控股權益借方記賬。

此外，認沽期權將以固定金額之現金以外方式清償以換取固定數目之附屬公司股份，視作為財務衍生工具，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按公平值確認入賬。詳情載於附註31(a)。

31. 財務衍生工具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附註a)	–	–	12,718	12,395
外匯遠期合約衍生工具(附註b)	3	–	–	–
	3	–	12,718	12,3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衍生工具(續)

附註：

- (a) 誠如附註30所詳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之公平值12,7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395,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中公平值虧損32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二零一二年：1,30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之公平值已按以下假設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行使價： 持有人應佔富鴻截至緊接行使日期前一個月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另加溢價每股期權股份2.75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風險利率：	0.662%	0.268%
屆滿期限：	3年	4年
波幅：	29.93%	33.331%

附註：

- (i) 無風險利率指於估值日到期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到期收益率。
- (ii) 屆滿期限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起計64個月。
- (iii) 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股份每日回報率反映之平均波幅。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為一項財務資產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極少)。公平值變動及外匯遠期合約到期之收益淨額3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4,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購入之工具按淨額基準結算。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詳情載列於下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

於各到期日之名義金額	合約期限	遠期匯率
買入500,000美元或1,0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 以名義金額每月結算	倘市場匯率低於7.8港元兌1美元及等於或高於合約匯率7.728港元兌1美元，則買入500,000美元；或倘市場匯率低於合約匯率7.728港元兌1美元，則買入1,000,000美元
買入500,000美元或1,0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 以名義金額每月結算	倘市場匯率等於或高於合約匯率7.749港元兌1美元，則買入500,000美元；或倘市場匯率低於合約匯率7.749港元兌1美元，則買入1,000,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衍生工具(續)

附註：(續)

(b)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

於各到期日之名義金額	合約期限	遠期匯率
買入 500,000 美元或 1,000,000 美元	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 以名義金額每月結算	倘市場匯率低於 7.8 港元兌 1 美元及等於或高於合約匯率 7.728 港元兌 1 美元，則買入 500,000 美元； 或倘市場匯率低於合約匯率 7.728 港元兌 1 美元，則買入 1,000,000 美元
買入 500,000 美元或 1,000,000 美元	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 以名義金額每月結算	倘市場匯率低於 7.8 港元兌 1 美元及等於或高於合約匯率 7.727 港元兌 1 美元，則買入 500,000 美元； 或倘市場匯率低於合約匯率 7.727 港元兌 1 美元，則買入 1,000,000 美元
買入 500,000 美元或 1,000,000 美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 以名義金額每月結算	倘市場匯率低於 7.8 港元兌 1 美元及等於或高於合約匯率 7.728 港元兌 1 美元，則買入 500,000 美元； 或倘市場匯率低於合約匯率 7.728 港元兌 1 美元，則買入 1,000,000 美元

3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0,000	1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1,922,500	56,192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計劃」)。

計劃概要

- a. 計劃旨在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有貢獻之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給予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及所投資實體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為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吸引寶貴人才。
- b.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參與者」)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之購股權。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以顧問或諮詢人身份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董事不時決定對本集團及任何所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
- c. 因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授出可認購最多56,192,250股股份之購股權，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因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d.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須發行予每名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 e. 承授人可按照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可於批授購股權要約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惟可根據該計劃條款而提早終止購股權)。
- f. 參與者可於批授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獲授之購股權，而接納批授購股權要約時須付代價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計劃概要(續)

- g. 根據計劃，每股認購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批授購股權要約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批授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h. 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及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

自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將予分派 保留溢利 之預扣稅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744)	2,069	(1,650)	516	(14,809)
於損益(扣除)入賬	(129)	(392)	(730)	34	(1,21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73)	1,677	(2,380)	550	(16,026)
於損益入賬(扣除)	1,774	181	(1,800)	6	16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99)	1,858	(4,180)	556	(15,865)

在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時，同一實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並列為非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412,5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9,54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11,2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163,000港元)之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故並無就餘下之401,2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9,38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8,6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05,000港元)已計入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下列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	1,324
二零一四年	27	26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1,853	1,801
二零一七年	1,242	1,754
二零一八年	5,556	–
	8,678	4,905

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加速會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以及呆賬撥備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70,9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425,000港元)。上述可扣減暫時差額其中3,3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33,000港元)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本集團不可能產生可用作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餘下67,5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092,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35.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購買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85,144,000港元全面收購Supreme Enterprises, Limited(「Supreme Enterprises」)之已發行股本。Supreme Enterprises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連同海邊泊位。該等物業乃為建築材料分類而收購，所收購物業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故收購事項入賬列為資產收購。

3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及客戶，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擔保及保留按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在建工程	85,000	–
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	–	17,888
廠房及機械及設備	–	65,548
銀行存款	1,621	44,146
	86,621	127,5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依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27,981	16,632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4,341	41,623
五年以上	91,679	96,091
	174,001	154,346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員工宿舍與廠房及機械及設備應付之租金。辦公室、員工宿舍與廠房及機械及設備之租期介乎一年至二十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客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據此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依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及設備：		
一年內	2,155	720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100	1,080
五年以上	20,927	–
	29,182	1,800

持有之廠房及機械及設備均獲租客承租，為期兩年至二十年(二零一二年：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天津高盛鋼絲繩有限公司(「天津高盛」)與天津冶金集團中興盛達鋼業有限公司(天津高盛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訂立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金總承擔為28,10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3,316	8,985
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	339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加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ORSO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置於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中。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已加入ORSO計劃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加ORSO計劃或轉入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方加入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對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按有關薪金成本之5%或每月最高1,25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為1,000港元)向計劃供款。

倘僱員於悉數取得供款前退出ORSO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數額將相應減去沒收之供款數額。

中國僱員均參與當地慣例及規例所界定之退休及養老金計劃，而該等計劃基本上乃屬定額供款計劃。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11,2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6,000港元)，當中已扣除使用於本集團ORSO計劃已動用之沒收供款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000港元)。

40. 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貿易購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間合營企業	893	8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聯方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本集團向身為主要管理人員之董事所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265	12,610
離職後福利	445	405
	12,710	13,015

彼等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令債務與股本之間達致最佳平衡，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8披露之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溢利)。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所限制。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其中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倘需要)之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42.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之種類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i>財務資產</i>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68,523	985,853
可供出售之投資	–	20,800
衍生財務工具	3	–
<i>財務負債</i>		
按攤銷成本	1,221,115	986,419
衍生財務工具	12,718	12,395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	31,050	31,0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供出售之投資、長期應收賬款、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存款及結存、應收合營企業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衍生財務工具、借貸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

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評估，分析風險程度及影響範圍，監控及管理與本集團經營活動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載述。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本集團業務面對之風險主要為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產生之財務風險。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c) 外幣風險管理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使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亦持有以外幣列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借貸。

(i) 非衍生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列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842	961	88	22,008
美元	84,954	101,973	489,995	290,520
人民幣	41,532	21,566	1,119	5,304
其他	2,743	2,103	2,775	875

外幣敏感度

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兌美元之風險有限。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以及港元兌人民幣之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5%(二零一二年：5%)之敏感度。5%(二零一二年：5%)為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可能變化時採用之敏感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以外幣列值之貨幣性項目，並於年終換算時就外幣匯率變化5%(二零一二年：5%)作出調整。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則負數表示除稅前溢利減少。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貶值5%(二零一二年：5%)，則對除稅前溢利產生對等之相反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工具(續)

(c) 外幣風險管理(續)

(i) 非衍生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續)

外幣敏感度(續)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外幣		
港元	(38)	1,052
美元	(120)	76
人民幣	(2,021)	(813)
其他	2	(61)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面對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面對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內在外匯風險不具代表性。

(ii) 外匯遠期合約

年內，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該等衍生工具並非按對沖會計法列賬。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期末估計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外幣敏感度

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兌美元之風險有限。

(d)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就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2)以及定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附註28及29)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倘利率大幅波動，管理層將採取合理措施以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不大。

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對浮息銀行借貸(借貸詳情請參閱附註28)有影響，故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乃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之借貸所產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中國人民銀行借貸利率及銀行所報標準票據利率之波動。

此外，管理層認為有關本集團認沽期權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微不足道，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42. 財務工具(續)

(d) 利率風險管理(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貸面對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有關分析乃基於假設於報告期末之資產及尚未償還負債於整個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所用50個(二零一二年：50個)基準點之上調或下調幅度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二零一二年：50個)基準點，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4,7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48,000港元)。

(e) 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可供出售之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報價之股本工具。管理層透過維持優質投資管理所面對之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可供出售之投資價格上升／下降10%，則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因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2,080,000港元。

其他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認沽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風險與附屬公司按市值計量之貼現現金流量變動有關。管理層認為，認沽期權衍生工具之其他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f) 信貸風險管理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招致本集團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既有政策用於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亦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由於信貸風險在多名交易方及客戶中分散，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之貿易應收賬款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方均為具良好聲譽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工具(續)

(g)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為本集團經營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運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於報告期末，可供本集團動用之未用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額分別約為1,060,325,000港元及88,0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99,109,000港元及48,815,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按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計算之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最早之時間範圍，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高低。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以議定還款日期為依據。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息，未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之利率。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財務工具之流通性分析。該表乃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及須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該等衍生工具未貼現現金(流入)及流出總額編製。本集團財務衍生工具之流通性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於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性而言相當重要。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4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多於2年 但少於3年 千港元	多於3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34,537	-	-	-	-	234,537	234,537
銀行借貸								
- 定息	6.00	25,483	-	-	-	-	25,483	25,439
- 浮息	3.32	837,389	51,745	20,398	13,811	41,475	964,818	958,01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3,122	-	-	-	-	3,122	3,122
融資租約承擔								
- 定息	4.19	96	184	244	196	123	843	795
		1,100,627	51,929	20,642	14,007	41,598	1,228,803	1,221,910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	-	12,718	-	-	-	-	12,718	12,718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	-	31,050	-	-	-	-	31,050	31,0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工具(續)

(g)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4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多於2年 但少於3年 千港元	多於3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75,758	-	-	-	-	275,758	275,758
銀行借貸								
- 定息	6.73	34,908	-	-	-	-	34,908	34,781
- 浮息	3.94	618,085	18,488	8,048	6,512	-	651,133	649,50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26,380	-	-	-	-	26,380	26,380
融資租約承擔								
- 定息	4.98	69	179	98	63	73	482	444
		955,200	18,667	8,146	6,575	73	988,661	986,863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	-	12,395	-	-	-	-	12,395	12,395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	-	31,050	-	-	-	-	31,050	31,050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以上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或少於3個月」一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合共為767,4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69,626,000港元)。計及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日期後五年內償還。期內，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773,0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5,685,000港元)。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以預定還款日期為基礎之到期日分析

	0至3個月	4至6個月	7至12個月	1至2年	多於2年 但少於3年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941	333,127	25,436	2,511	-	773,01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601	231,869	34,633	13,038	2,544	575,685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上述所包括有關非衍生財務負債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將有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工具(續)

(h)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根據循環基準按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為公平值等級(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完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財務 衍生工具之外匯遠期合約	資產 - 3,000 港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 流量乃按遠期匯率(來自 報告期末之可觀察遠期 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 估計得出，並按反映不同 對手信貸風險之利率貼 現。	不適用	不適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認沽期權 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	負債 - 31,050,000 港元	第二級	參考緊接認沽期權行使 日期前一個月期間持有人 應佔富鴻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另加溢價 12,650,000 港元，相當於 每股期權股份 2.75 港元， 最高總代價為 31,050,000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工具(續)

(h)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根據循環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續)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財務 衍生工具之認沽期權衍生工具	負債 - 12,718,000 港元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主要輸入數據為富鴻之 權益價值、富鴻股份之 行使價、無風險利率、 行使期、股息率及波幅。	富鴻之權益價值為每股 4.074 港元，以收入法 得出。主要輸入數據為 富鴻之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及現金流量 預測，以及按資本資產 定價模式得出之投資者 預期回報為年利率 13.53%。 波幅基於可資比較股份之 平均引伸波幅釐定為 29.93%。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微升將導致公平值微跌， 反之亦然。 預測溢利微升將導致公平值 微跌，反之亦然。 投資者預期回報微升將導致 公平值微升，反之亦然。 波幅微升將導致公平值 微升，反之亦然。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提取信託收據貸款約 748,232,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408,010,000 港元)，以結清貿易應付賬款。銀行直接與交易方結清應付賬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 12,480,000 港元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其已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之全面減值非上市股本證券，代價以若干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支付。有關出售之詳情載於附註 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建悅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00 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持有
China Rope Holdings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 港元普通股 18,162,854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鵬油墨廠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 港元普通股 10,100,000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95%	95%	投資控股與銷售印刷 物料、零件及機械
富鴻五金廠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0,000,000 港元 普通股	77%	77%	投資控股與經營 卷鋼加工中心
廣州保稅區高力金屬貿易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0,000,000 港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銷售金屬產品
高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60,000,000 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與經營混凝土 配料廠
高力混凝土(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000,000 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銷售混凝土
高力貨倉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 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提供倉存服務
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 港元普通股 5,135,000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100%	投資控股與銷售金屬 製品及塑料產品
高力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30,000,000 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製造與銷售鋼筋網 及金屬製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高力地產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高力鋼鐵(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750,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及物業持有 與銷售鋼筋及建築材料
江門高力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5,5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製造與銷售金屬製品
東俊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0,000,000港元 普通股	53.5%	53.5%	銷售PVC塑料產品
Supreme Enterprises,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	物業投資
科技建築物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800,000港元普通股	80%	80%	製造與銷售建築材料
天津高盛鋼絲繩有限公司	合營股份企業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註冊資本	70.5%	70.5%	製造與銷售電梯用 之鋼絲繩
鶴山恒基鋼絲制品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6,38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製造與銷售鋼絲產品 及鋼絲繩
廣東水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27,8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經營混凝土配料廠
鶴山高力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3,38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製造與銷售鋼絲網 及金屬製品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 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且實質上並不附有收取股息或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無附有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之權利，惟組織章程細則所授權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註：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終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高盛及其附屬公司(「天津高盛集團」)及富鴻及其附屬公司(「富鴻集團」)以及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其他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配至以下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天津高盛集團	10,214	4,547
富鴻集團	4,565	1,529
累計非控股權益		
天津高盛集團	45,244	33,799
富鴻集團	(4,189)	(9,057)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7,728)	(2,487)
	33,327	22,2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有關天津高盛集團及富鴻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反映集團內公司間撇銷前之金額。

天津高盛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20,372	207,291
非流動資產	189,830	145,095
流動負債	(255,287)	(236,268)
總權益	154,915	116,118
收入	501,130	512,498
開支	(466,506)	(497,084)
本年度溢利	34,624	15,41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4,173	(1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8,797	15,40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4,109	42,2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5,731)	(13,12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7,660	(33,472)
現金流出淨額	(3,962)	(4,3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富鴻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84,101	298,062
非流動資產	35,290	40,668
流動負債	(206,749)	(244,878)
非流動負債	(2,394)	(4,771)
總權益	110,248	89,081
收入	413,056	427,380
開支	(393,207)	(420,508)
本年度溢利	19,849	6,87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318	(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1,167	6,86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7,414	44,5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1,936	30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8,101)	(7,214)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751)	37,6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之簡明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66,361	266,36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38,549	406,642
其他資產	16,203	15,27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0,610)	(113,093)
其他負債	(23,097)	(23,996)
	537,406	551,1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192	56,192
儲備	481,214	495,001
	537,406	551,193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16,466	65,891	117,089	499,446
本年度溢利	–	–	19,718	19,718
已付股息	–	–	(24,163)	(24,16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466	65,891	112,644	495,001
本年度溢利	–	–	8,690	8,690
已付股息	–	–	(22,477)	(22,47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466	65,891	98,857	481,214

46.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與天津高盛之主要股東渤海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渤海鋼鐵」）訂立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渤海鋼鐵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購買而渤海鋼鐵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同意向本集團供應螺紋鋼和綫材、板材和型鋼及金屬製品，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